

## 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 函

地址：100052臺北市中正區南海路54號  
承辦人：游淑如  
電話：02-23326228#210  
傳真：02-23396228  
電子信箱：littleyo1109@228.org.tw

受文者：屏東縣立枋寮高級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4月18日

發文字號：(114) 228貳字第114140033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附件1「二二八事件教材著作及調查考證補助辦法」、附件2「二二八事件教材著作及調查考證補助」宣傳海報）（1400333A00\_ATTCH2.pdf、1400333A00\_ATTCH1.jpg）

主旨：檢送本會114年度「二二八事件教材著作及調查考證補助辦法」及宣傳海報，敬請貴單位惠予協助公告刊登，請查照。

說明：

- 一、本會係依據二二八事件處理及賠償條例成立之基金會，處理二二八事件賠償、落實歷史教育推廣及使國人瞭解真相等相關事宜，旨揭補助辦法為本會辦理真相調查、教育推廣之重要工作項目。
- 二、依旨揭補助辦法獎勵從事有助瞭解二二八事件真相、撫平歷史傷痛，以及促進族群和諧與臺灣社會和平之教材、著作及調查考證等範圍所完成的作品（包含1. 博、碩士論文；2. 學術研究報告；3. 圖書、有聲及影像出版品；4. 二二八事件相關教學教材之推廣；5. 音樂、美術、舞蹈、攝



影、戲劇、建築之創作或展演），應於每年7月31日前向本會提出申請，經審核通過，將酌以補助，每件作品上限為新臺幣15萬元整。

三、檢附「二二八事件教材著作及調查考證補助辦法」及宣傳海報（如附件，或詳見本會網站<https://www.228.org.tw/educationpromo>），敬請貴單位惠予公告刊登，承蒙協助，特此申致謝忱。

正本：原住民族委員會、客家委員會、國家教育研究院、國家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臺灣圖書館、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國立中正紀念堂管理處、國立歷史博物館、國立臺灣美術館、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國立臺灣博物館、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國家人權博物館、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國立臺灣文學館、國家表演藝術中心、文化內容策進院、國家電影及視聽文化中心、國家鐵道博物館籌備處、國史館、國史館臺灣文獻館、立法院國會圖書館、國家漫畫博物館籌備處、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臺北二二八紀念館、中央研究院人文社會科學聯合圖書館、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國立國父紀念館、高雄市立歷史博物館、行政院人權及轉型正義處、臺南市立圖書館、高雄市立圖書館、屏東縣政府文化處屏東縣立圖書館、臺北市立圖書館、新北市立圖書館、桃園市立圖書館、臺中市立圖書館、花蓮縣花蓮市立圖書館、宜蘭縣政府文化局宜蘭縣公共圖書館、基隆市文化局基隆市公共圖書館、新竹市政府新竹市圖書館、雲林縣政府文化觀光處圖書館、新竹縣政府文化局圖書館、苗栗縣政府教育處苗栗縣立圖書館、嘉義市政府文化局嘉義市圖書館、嘉義縣政府教育處嘉義縣立圖書館、金門縣文化局金門縣公共圖書館、彰化縣文化局彰化縣立圖書館、南投縣政府文化局公共圖書館、臺中市政府文化局臺中文學館、基隆市文化局、新竹縣政府文化局、新竹市文化局、臺北市政府文化局、新北市政府文化局、桃園市政府文化局、苗栗縣政府文化觀光局、臺中市政府文化局、彰化縣文化局、南投縣政府文化局、雲林縣政府文化觀光處、嘉義縣文化觀光局、嘉義市政府文化局、臺南市政府文化局、高雄市政府文化局、屏東縣政府文化處、臺東縣政府文化處、花蓮縣文化局、宜蘭縣政府文化局、金門縣文化局、連江縣政府文化處、澎湖縣政府文化局、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桃園市政府教育局、新竹市政府教育處、新竹縣政府教育局、苗栗縣政府教育處、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南投縣政府教育處、彰化縣政府教育處、雲林縣政府教育處、嘉義市政府教育處、嘉義縣政府教育處、臺南市政府教育局、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屏東縣政府教育處、宜蘭縣政府教育處、花蓮縣政府教育處、基隆市政府教育處、臺東縣政府教育處、連江縣政府教育處、金門縣政府教育處、澎湖縣政府教育處、國立政治大學、國立清華大學、國立臺灣大學、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國立中央大學、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國立臺北大學、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國立臺北藝術大學、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國立聯合大學、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國立臺北商業大學、臺北市立大學、國立臺灣戲曲學院、國立空中大學、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輔仁大學、東吳大學、中原大學、淡江大學學校財團法人淡江大學、中國文化大學、長庚大學、元智大學、世新大



學、銘傳大學、實踐大學、真理大學、大同大學、臺北醫學大學、中國科技大學、崇右學校財團法人崇右影藝科技大學、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學院、國立中興大學、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國立臺中科技大學、東海大學、逢甲大學、靜宜大學、大葉大學、朝陽科技大學、中山醫學大學、中國醫藥大學、國立成功大學、國立中山大學、國立中正大學、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國立嘉義大學、國立高雄大學、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國立臺南藝術大學、國立臺南大學、國立屏東大學、國立高雄科技大學、義守大學、高雄醫學大學、長榮大學、文藻學校財團法人文藻外語大學、台灣基督長老教會南神神學院、高雄市立空中大學、國立東華大學、國立臺東大學、國立宜蘭大學、國立臺東專科學校、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佛光大學、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國立金門大學、國立華僑高級中等學校、新北市私立淡江高級中學、康橋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康橋高級中學、金陵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金陵女子高級中學、天主教聖心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聖心女子高級中學、新北市立泰山高級中學、新北市立新店高級中學、新北市立中和高級中學、新北市立新莊高級中學、新北市立新北高級中學、新北市立林口高級中學、新北市立瑞芳高級工業職業學校、新北市立海山高級中學、新北市立三重高級中學、新北市立永平高級中學、新北市立樹林高級中學、新北市立明德高級中學、新北市立秀峰高級中學、新北市立金山高級中學、新北市立雙溪高級中學、新北市立石碇高級中學、新北市立丹鳳高級中學、新北市立北大高級中學、國立蘭陽女子高級中學、國立宜蘭高級中學、國立羅東高級中學、國立宜蘭高級商業職業學校、國立羅東高級商業職業學校、國立羅東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宜蘭縣私立慧燈高級中學、中道學校財團法人宜蘭縣中道高級中學、宜蘭縣立南澳高級中學、天主教振聲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振聲高級中等學校、桃園市立龍潭高級中等學校、桃園市立桃園高級中等學校、桃園市立武陵高級中等學校、桃園市立楊梅高級中等學校、桃園市立陽明高級中等學校、桃園市立內壢高級中等學校、桃園市立南崁高級中等學校、桃園市立大溪高級中等學校、桃園市立平鎮高級中等學校、桃園市立大園國際高級中等學校、國立竹東高級中學、國立關西高級中學、國立竹北高級中學、新竹縣立六家高級中學、新竹縣立湖口高級中學、國立苗栗高級中學、國立竹南高級中學、國立卓蘭高級中等學校、國立苑裡高級中學、苗栗縣立三義高級中學、苗栗縣立苑裡高級中學、苗栗縣立大同高級中學、臺中市明台高級中學、臺中市立大甲高級中等學校、臺中市立清水高級中等學校、臺中市立豐原高級中等學校、臺中市立大里高級中學、臺中市立新社高級中學、臺中市立長億高級中學、臺中市立中港高級中學、國立彰化女子高級中學、國立員林高級中學、國立彰化高級中學、國立鹿港高級中學、國立溪湖高級中學、國立彰化師範大學附屬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國立秀水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國立彰化高級商業職業學校、彰化縣私立精誠高級中學、彰化縣立彰化藝術高級中學、彰化縣立和美高級中學、彰化縣立二林高級中學、彰化縣立成功高級中學、國立南投高級中學、國立中興高級中學、國立竹山高級中學、國立埔里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國立南投高級商業職業學校、南投縣立旭光高級中學、國立斗六高級中學、國立北港高級中學、國立虎尾高級中學、國立虎尾高級農工職業學校、國立斗六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雲林縣立蔦松藝術高級中等學校、雲林縣立斗南高級中學、雲林縣立麥寮高級中學、國立東石高級中學、國立新港藝術高級中學、嘉義縣立竹崎高級中學、嘉義縣立永慶高級中學、國立新豐高級中學、國立北門高級中學、國立新營高級中學、國立後壁高級中學、國立善化高級中學、國立新化高級中學、臺南市立大灣高級中學、臺南市立永仁高級中學、國立鳳山高級中學、國立岡山高級中學、國立旗美高級中學、國立鳳新高級中學、高雄市立路竹高級中學、國立屏東女子高級中

裝

訂

線



學、國立屏東高級中學、國立潮州高級中學、國立屏北高級中學、國立恆春高級工商職業學校、屏東縣立枋寮高級中學、屏東縣立東港高級中學、屏東縣立來義高級中學、國立臺東女子高級中學、國立臺東高級中學、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國立花蓮高級中學、國立玉里高級中學、國立花蓮高級農業職業學校、國立花蓮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國立花蓮高級商業職業學校、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四維學校財團法人花蓮縣四維高級中學、國立馬公高級中學、國立基隆女子高級中學、國立基隆高級中學、基隆市立中山高級中學、基隆市立安樂高級中學、基隆市立暖暖高級中學、基隆市立八斗高級中學、國立新竹女子高級中學、國立新竹高級中學、新竹市私立光復高級中學、新竹市私立曙光女子高級中學、新竹市立成德高級中學、新竹市立香山高級中學、新竹市立建功高級中學、臺中市私立曉明女子高級中學、臺中市立臺中女子高級中等學校、臺中市立臺中第一高級中等學校、臺中市立忠明高級中學、臺中市立西苑高級中學、臺中市立惠文高級中學、臺中市立臺中第二高級中等學校、臺中市立文華高級中等學校、國立嘉義女子高級中學、國立嘉義高級中學、國立嘉義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國立嘉義高級家事職業學校、國立臺南第二高級中學、國立臺南第一高級中學、國立臺南女子高級中學、國立臺南家齊高級中等學校、臺南市私立長榮高級中學、臺南市私立長榮女子高級中學、臺北市立西松高級中學、臺北市立中崙高級中學、臺北市立松山高級中學、臺北市立永春高級中學、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臺北市私立延平高級中學、臺北市立和平高級中學、臺北市立中山女子高級中學、臺北市立大同高級中學、臺北市立大直高級中學、臺北市立成功高級中學、臺北市立第一女子高級中學、臺北市私立靜修高級中學、臺北市立明倫高級中學、臺北市立成淵高級中學、國立政治大學附屬高級中學、靜心學校財團法人臺北市私立靜心高級中等學校、臺北市立景美女子高級中學、臺北市立萬芳高級中學、臺北市立南港高級中學、臺北市立內湖高級中學、臺北市立中正高級中學、高雄市立楠梓高級中學、高雄市立左營高級中學、高雄市立三民高級中學、高雄市立新興高級中學、高雄市立高雄女子高級中學、高雄市立前鎮高級中學、高雄市立瑞祥高級中學、高雄市立小港高級中學、高雄市立高雄高級中學、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桃園市立壽山高級中等學校、臺北市私立衛理女子高級中學、天主教聖功學校財團法人臺南市天主教聖功女子高級中學、國立金門高級中學、國立馬祖高級中學、雲林縣私立正心高級中學、屏東縣立大同高級中學、彰化縣和美鎮立圖書館、臺南市中西區圖書館暨二二八紀念館、臺北市立建國高級中學、桃園市立永豐高級中等學校、臺南市德光高級中學

副本：本會第二處、行政室



# 二二八事件教材著作及調查考證補助辦法

民國八十六年九月四日第二十四次董監事會議通過制定

民國九十年三月十九日第五十九次董監事會議修正

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二十七日第八十三次董監事會議修正

民國九十四年九月二十九日第一百零八次董監事會議修正

民國九十五年三月二十二日第一百一十三次董監事會議修正

民國九十五年八月二十四日第一百一十七次董監事會議修正

民國九十六年四月二十五日第一百二十二次董監事會報告備查將「補償」改「賠償」

民國一百零八年三月二十八日第十一屆第八次董事暨監察人會議修正

民國一百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第十二屆第三次董事暨監察人會議修正第四條

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十二月十四日第十三屆第六次董事暨監察人會議修正第六條、第十條

第一條 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以下稱本會）依據二二八事件處理及賠償條例第十一條第四款、第五款及第六款之規定，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依本辦法提出申請者，需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 一、經許可立案之社會團體或經許可登記設立之法人。
- 二、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許可設立之學術研究機構、各級公私立學校或大專院校系所。
- 三、對二二八事件有特殊研究之個人。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教材、著作及調查考證之範圍如下：

- 一、從事有助瞭解二二八事件真相、撫平歷史傷痛，以及促進族群和諧與臺灣社會和平之已完成著作。
- 二、依本會二二八事件歷史教材編撰注意事項，編纂供教學、補充教學或教師進修所用之已完成教材。
- 三、從事有關二二八事件史實之調查、考證、研究之成果報告。

第四條 依本辦法申請補助之項目為下列已完成之作品：

- 一、博、碩士論文。
- 二、學術研究報告。
- 三、圖書、有聲及影像出版品。
- 四、二二八事件相關教學教材之推廣。
- 五、音樂、美術、舞蹈、攝影、戲劇、建築之創作或展演。

第五條 申請補助之作品，業經公開發表、出版或展示逾二年以上者，不得申請。

第六條 申請者應備齊文件，並於每年七月三十一日前提出申請。逾期、未依規定格式提出申請或相關文件不齊全者，概不予受理。  
應備文件規定如下：申請表、已完成之著作或成果報告、經費收支表、許可立案及法人登記證明等。

第七條 本會董事及監察人、會務人員及其所參與之法人組織皆應迴避，不得申請或推薦任何申請案。  
評審委員不得審查與其自身相關之申請案。

第八條 申請補助之案件如為該機關（構）之經常性業務，而非屬教材、著作或調查考證之補助項目者，不予受理。

第九條 本會審核申請補助計畫案以初審及複審程序辦理。  
評審小組依職掌負責初審；董事會依職權負責複審。  
評審小組將申請補助初審結果提報董事會複審核定。  
初審時本會會務人員得應評審小組請求列席說明，但不參與審核。

第十條 本會為審核二二八事件教材、著作及調查考證補助申請，設評審小組，得就學者專家及社會公正人士聘三至七名評審委員。評審委員為無給職，但得支領出席費或審查費。

評審委員為申請補助機關（構）之董（理）事、監事、行政主管，或擔任計畫主持人時，應迴避審核。

第十一條 評審小組職掌如下列：

- 一、符合本辦法第二條補助對象資格之書面審查。
- 二、符合本辦法第三條補助類別、項目與本會業務相關性及其經費收支之評估審查。
- 三、符合本辦法規定之申請案，補助經費金額之審核。

第十二條 每年度經費補助總金額最高為新臺幣壹佰萬元；每一申請案補助經費最高限額為新臺幣拾伍萬元。

第十三條 申請補助之案件如另接受其他機關（構）補助者，本會得核減補助金額。

第十四條 申請者領取本會補助經費後，如經查其教材、著作、調查考證成果確有抄襲、剽竊或仿冒之情事，本會保有追回補助經費之權利。

第十五條 接受本會補助之申請者，應於相關研究成果註明獲本會補助之字樣，出版品則應於再版時加註，並將相關研究成果（含電子檔）提供本會使用。

第十六條 本辦法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事件

# 二二八

## 教材著作及調查考證補助

即日起至  
**2025年**  
**7月31日**止



**經審核通過，將酌以補助，  
每件作品上限為新臺幣15萬元唷！**

為獎勵從事有助瞭解二二八事件真相、撫平歷史傷痛，以及促進族群和諧與臺灣社會和平之教材、著作及調查考證等範圍所完成的作品，只要符合上述宗旨皆可申請！作品項目包含：1.博、碩士論文；2.學術研究報告；3.圖書、有聲及影像出版品；4.二二八事件相關教學教材之推廣；5.音樂、美術、舞蹈、攝影、戲劇、建築之創作或展演

指導單位  內政部

主辦單位  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  
二二八國家紀念館

廣告



補助辦法詳情